

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督办通知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，2023年3月26日下午，市政府党组成员、秘书长文华同志专题研究拟申请调整由区行使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。根据会议议定情况并报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，我市拟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实施的“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事项”，调整由区级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实施。该调整事项已正式上报省政府办公厅。

“调整下放一批制约各区（功能区）改革发展的市级行政职权”是今年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。经跟踪了解，截至目前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事项调整工作进展缓慢。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该职权调整工作，严格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尽快启动和推进职权调整工作，推动扩权强县赋能，并分别于2023年5月24日、6月13日前向市政府专文报送进展情况。

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招杨，联系电话：2126557，13392527013）